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201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恒巨新能源有限公司费家崖1号 地热井项目凿井取水申请的批复

陕西恒巨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《陕西恒巨新能源有限公司费家崖1号地热井项目凿井取水的申请》及《陕西恒巨新能源有限公司费家崖1号地热井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》等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项目区域范围内1眼地热井（井口坐标：X: 3816818.74 Y: 36583709.85）开采地热水，年取水总量8万m³/a，合400m³/d。地热井为二开结构，一开0-450m井径445mm，下入

339.7mm 泵室管，二开 450-2772.2m 井径 241mm，下入 177.8mm 套管。成井深度 2772.20m，取水段深度 1932.5-2752.5m。取水主要用于乐华温泉乐园漂流河、造浪池换热和温泉洗浴。

二、同意项目运行期退水总量为 7.4 万 m^3/a ，必须采取“一抽一灌”、“以灌定采”、“同层回灌”的采灌井组模式进行开采并充分回灌地热换热尾水，建议通过带压回灌技术保持储层压力均衡稳定，实现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，不得乱排、偷排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三、取水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。认真做好取水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并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及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项目正式运营前，必须完成回灌井建设，实现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营满 30 日，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相关资料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审批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五、你单位应于每年年底（12 月 31 日之前）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，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。

六、你公司必须加强对所取用地热水水质、水量、水位、水温进行动态监测，并做好监测记录；每年进行 1-2 次水质取样分

析；严禁将地热水作为饮用水使用，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七、为实现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，项目正式运转前应打凿回灌井，确保边采边灌的开发利用模式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9月15日

审批专用章

8100000678812



抄送：泾河新城水务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